

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博士學位論文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108年10月15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班務會議通過

111年01月19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以下稱本班）為規範學生申請學位論文計畫審查作業相關事項，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第二條 本班學生應至晚於論文考試前三個月提出學位論文計畫審查書並經審查委員審核通過。
- 第三條 作業規定
- 一、申請時程：每學期加退選前一週繳交「學位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含研究大綱）。申請表收件截止後，四週內繳交研究計畫定稿，定稿封面應有指導教授簽名。
 - 二、論文計畫之提出應由指導教授同意，計畫繳交後不得抽換。
 - 三、論文計畫內容包括：論文題目、研究動機與目的、文獻檢討、研究方法、研究步驟、研究大綱、預期成果及參考文獻資料等。
 - 四、審查方式：論文計畫審查由委員3或5人組成，由指導教授擔任召集人，另推薦校內外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2或4人擔任。
 - 五、審查時間：論文計畫審查應於當學期結束前三週舉行完畢。
 - 六、提交方式：提交時需附「博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於上述提交時間內送交辦公室。
 - 七、審查結果：論文計畫審查完畢後，由審查委員填寫「博士論文計畫審查教授評審意見表」，完成後始可執行博士論文研究。審查結果依以下原則辦理：
半數委員通過，半數委員不通過：交由指導教授輔導後發給證書；
半數以上委員不通過：於次學期起重提。
 - 八、原則上研究計畫題目應與學位論文題目相符，若有所調整，需經指導教授同意。
 - 九、若更改研究計畫，授權指導教授判斷計畫之主題、研究領域變動幅度，決定是否要重新提出申請。
- 第四條 修訂及實施本要點經班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